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法律
卷



35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35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三五八冊目錄

司法公報彙輯	一九一六年出版		一
安徽各級法院監所暨縣司法處職員錄	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室編	安徽高等法院，	
一九三六年出版		一九三	
河南高等法院職員錄	河南高等法院編	河南高等法院，一九四七年出版	
故宮訟案寫真續輯	一九三三年出版		三一一

司法公報彙輯

公 式 會 計
外 交 統 計 報 告
禮 儀 雜 錄

外 交

●中國人在外國犯罪並可援照約章辦理批

(附原詳)五年六月十二日批
吉林高檢廳第四三七〇號

詳悉查中國盜匪竄入俄界搶劫財物其被害者如係中國人民自可依刑律第五條第十三款適用第三十二章竊盜及強盜罪處斷至如被害者係俄國人依刑律第八條並可援用哈克圖界約第十款於拿獲地方依法辦理此批

附原詳

詳為中國人在外國犯罪律無明文應如何辦理請鑒核示遵事竊查中國人民在外国犯罪除暫行新刑律第四第五兩條所列舉者外餘無明文規定吉省毗連俄境時有中國盜匪竄入該界搶劫財物逃回後為中國官吏拿獲此等匪類若放任不治彼國必有責言若予以懲處法律又無明文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詳請鈞部鑒核指示以便遵循謹詳

例

規

外交

三五

雜 錄

●判例解釋有歧異時應以最近者爲標準函

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大理院復直隸高審廳統字第四六〇號（登六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貴院三年統字第一百七十二號解釋文開覆判案内宣告無罪之被告自應一併覆判又四年判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吳橋縣就王成德等傷害人致死及輕微傷害之所爲覆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判詞理由內開查修正覆判章程第一條第二項稱一案中有多數犯處刑不同其處刑最重者爲前項之刑時應將全案送覆判等語是全案送付覆判應以處刑之共犯爲限若未處刑者當然不在覆判範圍之內其經初判諭知無罪者苟無合法聲明上訴縱全案送付覆判而關於該部分之判決即屬確定云云並本此理由將覆審判決王三聾子罪刑之部分撤銷仍維持吳橋縣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初判判決諭知無罪之効力在案茲閱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公布貴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函開第四例（原例開甲與乙妻丙通姦多年謀殺乙而娶丙檢查一切供證丙實有共同謀殺嫌疑初判除處甲罪刑外宣告丙無罪詳送覆判）丙之犯罪部分亦應由覆判審一併覆判希參照本院三年統字第一百七十二號解釋等語本廳綜合判例與解釋文觀之似顯有異同則適用覆判章程第一條第二項時不無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詳細解釋示復等因到院本院查本院判例解釋有歧異者應以最近之判例或解釋爲標準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公 式

●核准囚糧醫藥表式批

(附原詳及表式)元年一月七日批陝西高審廳第七六號

詳悉所擬囚糧醫藥表式尙屬妥協應准通飭所屬各縣暫行一體遵用表式存查此批

附原詳

詳爲詳請示遵事案准同級檢察廳函開奉鈞部第一三五五號飭開爲飭知事准審計院咨開陝西高等檢察廳所管長安〔監獄暨分監〕三年度各月支出計算書據經本院詳加審核大致尙屬相符惟各月均未造送囚糧醫藥等表殊不足以昭核實碍難銷結相應咨請貴部轉飭陝西高等檢察廳飭該兩監獄速將三年度各月囚糧醫藥等表補造送院並通飭各縣監一律造送以憑核辦等因合行飭知該廳仰即轉飭新舊各監迅速補具詳覆此飭等因奉此除飭長安監獄遵照補造外惟查各縣監獄每月支出計算書據係由貴廳主管核轉茲奉前因相應函請貴廳希即通飭各屬遵照辦理此致等因准此當即通飭各屬一體查照補造去後無如陝省交通不便刻難補造齊全間有造報到廳者不特填註多不完備即形式亦復參差往返駁更動需時日且此項表冊並未奉頒定式各屬無所依據造報難期畫一茲由本廳擬就囚糧醫藥表式各一紙是否可行理合各檢一份詳請鈞部察核示遵俟奉批後再由本廳通飭各縣一律遵照辦理除詳報陝西巡按使外謹詳

某某縣監獄中華民國 年 月 分支過在監人犯口糧花名細數表

姓 名	刑 名	刑 期	起 訖	本月在監日期	日支口糧銀數	月 計 總 數
總 計						

例 規 公式

五五

6

公 式

●訂正覆判案件判決判定式通飭

元年二月十一日
第一六一號

爲通飭事查上年八月第一零八八號部飭頒行判詞程式中覆判案件判決決定兩式尙有訂正之處合亟另爲訂定仰即遵照並飭覆審衙門一律遵行此飭

附程式一件

覆判案件判決式

判決

被告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列被告人因某案由某縣知事公署判決後詳送覆判經本廳審查特爲更正判決如左(甲式)

右列被告人因某案經本縣知事公署判決後詳送覆判奉決定發還覆審特爲判決如左(乙式)

右列被告人因某案經某縣知事公署判決後詳送覆判奉決定發交本廳覆審特爲判決如左(丙式)

右列被告人因某案由某縣知事公署判決後詳送覆判經本廳決定提審特爲判決如左(丁式)

右列被告人因某案由某縣知事公署判決後詳送覆判經本廳決定派推事某某覆審特爲判決如左(戊式)

主文

(說明) 主文中應簡單敘明覆判判決之結果參照覆判章科第三條第三款暨第四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分別適用甲乙丙丁戊各式

事實

例 規 公 式

四七

例 規

公 式

四 八

(說明)事實項中應簡單叙明犯罪及原判事實但覆判審認定事實與初判無異者得聲明「核與初判審認定各節無異」字樣毋庸複載

理由

(說明)理由項中應簡單叙明本案判決之理由

特為判決如主文

(注意)如係高等審判應提審或發交地方審判廳覆審之判決應附記「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某某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等語於此

年

月

日

某 高等審判廳或分庭審判處

新疆司法籌備處

審判長推事

某某

軍

推事

某某

軍

推事

某某

軍

書記官

某某

軍

右判決○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某某 圖

(注意) 一蒞審推事判決書於機關後填寫承派審推事署名蓋章

二各審判處於機關後填寫審理員書記官籌備處填寫科長科員各署名蓋章

三各廳設專員受理覆判以及高等分庭本非合議制者得用獨任推事名義署名蓋章

四縣知事公署覆審判決書於年月日後填寫某縣知事或某縣承審員署名蓋章書記官項下均填寫書記

員署名蓋章

五提審或地方廳覆審置辯護人時於被告人後附列辯護人姓名職業

覆判案件決定式

決定

被告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列被告人因某案由某縣知事公署判決後詳送覆判經本廳審查特為決定如左

主文

(說明) 主文項中應分別敘明「核准」「發還復審」「發交某地方審判廳或某縣知事覆審」「提審」「指定推事某
某蒞審」等語(參照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

理由

依覆判章程某條某款特為決定如主文

(說明) 理由項中應簡單敘明本案決定之理由以及事實重要之點或事實不明之點

例 規 公式

四九

年 例 規

公 式

月

五〇

日

某 高等廳審判廳或分廳分廳審判處

新疆司法籌備處

審判長推事

某某

章

推事

某某

章

推事

某某

章

書記官

某某

章

右決定副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某某

章

(注意) 一各審判處於機關後填寫審理員書記官籌備處填寫科長科員各署名蓋章

二各廳設專員受理審判以及高等分廳本非合議制者得用獨任推事名義署名蓋章

公 式

●指示法院與商事公斷處行文程式批

(附原詳)五年四月十日批
陝西高等廳第二九二八號

詳悉查商事公斷處爲商會附設機關商會對於行政官署一切行文程式民國五年二月一日頒行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已有規定法院與商事公斷處行文自可采類推解釋分別辦理此項行文程式仍仰候本部分別釐定再行飭遵可也此批

附原詳

爲詳請示遵事查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法院委託調處之案如有屬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應仍稟請受訴法院核辦等語是商事公斷處對於法院有所請求應以稟行之已無疑義而法院對於商事公斷處有所委託及指示時是否以飭行之並無明文規定陝省向來對於商務總會皆沿用公函揆諸地位似非所宜究竟依據何種公式惟有詳請鈞部指示以便遵循而免異議理合具文詳請鑒核俯賜批示施行謹詳

例 規

公 式

二九

例 規 參 式

三〇

公 式

●修正大總統公文程式令

五年五月四日敕令第二六號（登五月五日政府公報）

第七條 公布法律敕令條約豫算或發布其他申令或策令告令批令蓋用 大總統印由國務員副署

關係國務全體者由國務卿及全體國務員副署關係一部或數部者由國務卿及主管國務員副署關係國務卿主管者由國務卿副署

第八條 咨蓋用 大總統印由國務員副署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公文準用之

●政府公文程式令

五年五月四日敕令第二七號（登五月五日政府公報）

第一條 政府令由國務卿發布者以院令行之由主管國務員發布者以部令行之

第二條 國務卿對於各部院長官各地方最高級長官行文以咨行之各部院長官對於國務卿行文亦同

第三條 各地方最高級長官對於政府應行請示或應行報告事件以咨陳行之係國務卿主管者咨陳於國務卿係各部總長主管者咨陳於主管總長

例 規 公式

七三

例 規 公 式

七 四

第四條 第一條至第三條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署名蓋印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圖 政府令

院令第 號

本文

中 華 民 國



月

日國務卿姓名

部令第 號

本文

中 華 民 國



月

日某部總長姓名

第二圖 咨

前幅

咨